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24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王柏东先生因为个人住房需求，拟购买公司全资孙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海宸尊域九龙居住宅一套，房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组团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区域C-3-1地块，总面积为300.26平方米，房屋售价为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价格，单价为10,867元，总价为3,262,92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